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袋笼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923-89-01-9694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45 分 5.153 秒, N33 度 47 分 37.1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政服投资备〔2025〕76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2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 审批机关：阜宁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的批复》（阜政复〔2015〕5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的审查意见》； 文号：阜环审（2017）2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p> <p>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8.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城西路，南至大沙河，西至万民堆路-329 省道，北至驿马河。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p> <p>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属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并在园区规划期限内。</p> <p>（2）产业定位</p> <p>园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高端、绿色、生态”发展导向，集中有限资源，聚集有限领域，重点发展滤料产业、包装材料产业、机械制造产业（阀门和开关柜等）、环保装备产业、大型工业配套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p> <p>本项目主要进行袋笼生产，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环保装备产业，对照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 1-8），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目，不在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产业定位。</p> <p>（3）土地利用规划</p> <p>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8.0km²，各类用地构成情况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园区建设用地平衡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635 1369 20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用地性质</th> <th>用地代号</th> <th>用地面积 (ha)</th> <th>占建设用地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居住用地</td> <td>R</td> <td>33.11</td> <td>4.1</td> </tr> <tr> <td>2</td> <td>公共设施用地</td> <td>A</td> <td>2.18</td> <td>0.3</td> </tr> <tr> <td>3</td> <td>商业服务业用地</td> <td>B</td> <td>4.96</td> <td>0.6</td> </tr> <tr> <td>4</td> <td>工业用地</td> <td>M</td> <td>498.37</td> <td>62.3</td> </tr> <tr> <td>5</td> <td>仓储用地</td> <td>W</td> <td>32.58</td> <td>4.1</td> </tr> <tr> <td>6</td> <td>道路广场用地</td> <td>S</td> <td>152.64</td> <td>19.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用地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	1	居住用地	R	33.11	4.1	2	公共设施用地	A	2.18	0.3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B	4.96	0.6	4	工业用地	M	498.37	62.3	5	仓储用地	W	32.58	4.1	6	道路广场用地	S	152.64	19.1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用地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																																
1	居住用地	R	33.11	4.1																																
2	公共设施用地	A	2.18	0.3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B	4.96	0.6																																
4	工业用地	M	498.37	62.3																																
5	仓储用地	W	32.58	4.1																																
6	道路广场用地	S	152.64	19.1																																

7	绿地	G	67.5	8.4
8	水域及其他用地	E	8.66	1.1
9	规划总用地		800	100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利用原有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项目厂区不动产权证（附件4）及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4）空间布局规划

园区各产业按集群布置，发挥产业集聚功能。充分考虑现状居民区和规划居民区分布，在现有企业分布的基础上进行布局规划，居民区周边规划污染轻的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布局见附图12。

园区东南区块，以“园区中心路—阜城西大街—区内纵二河—新林路—区内纵三河—园区边界”围合的区块为“现有企业区”，该区域已入驻机械制造、滤料产业、食品加工等企业。

园区中部区块，以“园区纵二路—阜城西大街—纵三路—向阳西大街—园区中心路—阜城西大街—区内纵二河—新林路”围合的区块为“阀门及机械制造相关产业区”；

园区南部区块，以“纵二路—新林路—区内纵三河—园区边界”围合的区块为“滤料及包装材料产业区”；

园区西部区块，以“向阳西大街—园区纵二路—新林路—纵一路—园区边界”围合的区块为“配套工业区”，主要入驻环保装备等工业配套企业；

园区西南部区块，以“纵一路—新林路—纵二路—园区边界”围合的区块为仓储物流区；

园区北部区块，以“向阳西大街—园区边界”围合的区块为“研发工业区”，用于建设滤料新材料的研发、质量监督和产品检测平台；

此外，园区保留“缪黄花苑”、“温馨花园”等居住小区，及配套的商业区、行政办公区等。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属于园区西部区块,属于环保装备等工业配套企业,符合园区空间布局规划。

(5) 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供水由阜宁城东水厂提供,建设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现状已建 5 万 m³/d),水厂水源取自通榆河。

②排水工程规划

园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区内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工业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经泵站提升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阜宁县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4 万立方米/天,生活废水与工业废水比例要求为 3:1(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3 万 t/d,工业废水处理规模 1 万 t/d),主体工艺采用 A²/O+PACT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其规划收水范围包括通榆河以西的阜宁经济开发区、阜宁县城(含本园区规划范围)、澳洋工业园。目前,澳洋工业园已建设阜宁工业污水处理厂,其建设完成后单独接纳了澳洋工业园产生的工业废水,缓解了阜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压力。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污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规划雨水管道沿道路布置,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分片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雨水排放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原则,充分利用附近水体,经雨水管道分散、就近、重力流排出。

③供热工程规划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现状由区外热源阜宁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应,规划期 2020 年在泰山路北侧、通榆河东侧(位于本园区外的经济开发区)建设阜宁热电厂(暂命名)作为主要热源。

④燃气工程规划

园区气源由中压输气管线从区域燃气管网经香港路、329 省道

引入输送至园区。燃气管网在片区内形成环状网络，以保证供气安全性，所有燃气管道均地埋铺设。

⑤固废处置规划

生活垃圾实施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加强环卫力量，及时清运垃圾；建设垃圾中转站，最终送生活垃圾生化处理中心分别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资源化利用要求，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全面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园区危险废物统一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阜环审〔2017〕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阜环审〔2017〕2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严格设立产业准入门槛		
1	<p>园区应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工信部 2012 年第 31 号）的要求引入项目，积极引入“鼓励类”的企业类型，不引进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目。园区应保护好射阳河（阜宁县）饮用水源保护区、适当控制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工业用地的规模，尽量布置低污染、无污染的企业，最大限度降低园区建设对生态红线区的影响。</p>	<p>本项目主要为袋笼生产，所属行业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环保装备产业，不属于园区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p>

		<p>目，不在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p>
(二) 将园区纳入《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范围		
1	<p>园区用地规划与《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存在部分不一致情况：“万民堆路南延线一园区边界”围合地块规划为工业、仓储用地，而《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规划为农林用地。</p> <p>园区应与规划部门沟通，在下一轮规划调整时将本园区用地规划纳入《阜宁县城市总体规划》调整范围，在积极互动后完成上位规划的修编调整，园区用地规划可与之相协调。在用地规划调整前暂停“万民堆路南延线一园区边界”围合地块的开发与建设。</p>	<p>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不在待调整“万民堆路南延线一园区边界”范围内。根据项目厂区不动产权证及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三) 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1	<p>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的设施；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如有特殊用热需求，应使用天然气、轻质油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锅炉。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加强 VOCs 污染防治，严格控制 VOCs、NOx 和 PM₁₀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入区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在园区内进行平衡。</p>	<p>本项目生产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采用电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锅炉，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新增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p>
2	<p>废水污染防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入区企业应进行必要的污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加强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有条件的中小型企业推进废污水的循环利用和再生利用。</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园区须加强对区内企业的监管，落实《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对区内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国标化设置与设计，对一类污染物或日排放废水 100 吨以上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接管。在园区污水管网的总出口设置提升泵，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装置，对 COD 等常规指标进行监控。</p>	
	3	<p>固废污染防治：入区企业一般固体及危险废物应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江苏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园区应建立完善的垃圾转运体系，推进垃圾中转站、垃圾池（桶）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垃圾压缩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四）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	<p>以“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网覆盖、企业废水达标接管和排放”为目标。着力加快推进园区雨水、污水管网、污水泵站建设和维护，园区项目的引进和开发建设应以管网覆盖为条件。同时提升和改造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实现污废水达标接管。推进阜宁县污水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使处理规模进一步增加、尾水水质进一步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从污水集中处置环节削减污染物的排放。</p> <p>优化园区供热、供电等其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源头控制、提升园区招商选资和产业发展环境。</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p>
（五）加快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	<p>根据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结果，大沙河、驿马河、向阳河部分断面的 COD、NH₃-N、</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p>

	<p>TP 因子出现不同程度超标，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来水超标、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区内管网建设未完全到位，区域地表水环境有待进一步整治。</p> <p>因此园区应加快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削减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加快污水收集管线的建设，同时排查污染负荷较大的企业，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整治工作应以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景观建设为主线，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对规划范围内河道进行全面的综合治理，包括六大工程内容：截污工程、防洪及河堤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道路及桥梁工程、沿线环卫设施及污水收集治理工程。</p>	
<p>（六）合理设置防护隔离带</p>		
<p>1</p>	<p>为减少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及噪声污染对居民的影响，入区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防护隔离带宽度依据入驻项目环评所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p> <p>建议区内规划的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减缓工业废气、噪声对区内居民的影响。同时，为减少园区对下风向外环境的影响，建议在西边界“万民堆路-329 省道”沿线内部设置 50m 的防护隔离带。园区沿驿马河、大沙河一侧（非仓储用地）设置约 30 米的绿化隔离带，区内沿向阳河两侧设置约 30 米的绿化隔离带。防护绿地宜采用乔灌草立体栽培，并辅以一些观赏性树木的方式，充分利用空间形成多层次绿化。</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需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套袋笼项目，行业类别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也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淘汰类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内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盐城市	阜宁县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4.75	建设项目在生态红线西北侧 7.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内
盐城市	阜宁县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	核心区四周拐点经纬度坐标分别为：119° 47' 34" E，33° 43' 39" N；119° 47' 05" E，33° 44' 05" N；119° 46' 52" E，33° 43' 54" N；119° 47' 07" E，33° 43' 33" N；119	0.72	建设项目在生态红线西北侧 7.6km 左右，不在

		质资源保护区	区	° 47' 06" E, 33° 43' 25" N; 119° 47' 15" E, 33° 43' 35" N		管控范围内
<p>由表1-3可知,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东南侧的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 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约7.4km, 因此建设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p> <p>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p>表 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p>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其他区域	建设项目在生态红线西北侧7.4km左右, 不在管控范围内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四周拐点经纬度坐标分别为: 119° 47' 34" E, 33° 43' 39" N; 119° 47' 05" E, 33° 44' 05" N; 119° 46' 52" E, 33° 43' 54" N; 119° 47' 07" E, 33° 43' 33" N; 119° 47' 06" E, 33° 43' 25" N; 119° 47' 15" E, 33° 43' 35" N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建设项目在生态红线西北侧7.6km左右, 不在管控范围内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 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5000米的射	建设项目在生态红线西北侧2.86km		

			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500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119° 45′ 47″ E，33° 45′ 40″ N）上游3000米，下游1000米为两岸纵深2000米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内
--	--	--	--	------------

由表 1-4 可知，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的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约 2.86km，因此建设项目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5。

（2）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袋笼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水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符合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袋笼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水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海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符合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符合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3)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阜城滤料产业园内，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严禁招引：1、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2、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环保和安全政策的产业；3、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产业；4、各类型化工产业。	本项目为袋笼生产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产业政策导向产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环保和安全政策的产业；不属于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产业；不属于化工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均合理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园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射阳河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影响周边敏感水体。入区企业成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水系沿岸仓储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 建议区内规划的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减缓工业废气、噪声对区内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等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	符合

	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录》之列，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是相符的。

（4）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项目所在地阜城滤料产业园内，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阜城滤料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严禁招引：1、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2、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环保和安全政策的产业；3、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产业；4、各类型化工产业。	本项目为袋笼生产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产业政策导向产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环保和安全政策的产业；不属于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产业；不属于化工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均合理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园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射阳河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影响周边敏感水体。入区企业成立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p>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水系沿岸仓储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 建议区内规划的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减缓工业废气、噪声对区内居民的影响。</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等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p>
<p>经分析,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p>			
<p>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4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7.2%,较上年上升7.2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116天,良好203天,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3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臭氧和PM₁₀。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95%位数)浓度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浓度143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下降9.1%,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下降12.3%。</p>			

根据引用《汇创新能源科技（阜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模块化风电叶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对汇创新能源科技（阜宁）有限公司连续 3 天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LT23606），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

本项目排放废气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

本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环境

根据《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本项目建设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用电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属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范围内，项目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8，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8 项目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产业类别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判定
限制类	<p>(1) 非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2) 包装材料产业</p> <p>①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p> <p>②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p> <p>(3) 机械制造产业（阀门和开关柜等）</p> <p>①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p> <p>②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p> <p>③防火阀门（包括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木质防火门、采用酸洗磷化生产工艺的钢质和钢木质防火门、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6 万平方米/年的防火卷帘项目。</p> <p>(4) 食品加工产业</p> <p>含屠宰及肉类加工工段的食品加工项目。</p>	<p>本项目为袋笼生产项目，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环保装备产业，不属于包装材料、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产业，因此，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p>	符合
禁止类	<p>(1) 包装材料产业</p> <p>落后产能的包装材料项目：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p> <p>(2) 机械制造产业（阀门和开关柜等）</p> <p>含电镀工段的生产项目。</p> <p>(3) 滤料产业</p> <p>泡沫滤珠、白球等滤料原料的化学合成项目。</p> <p>(4) 食品加工产业</p> <p>①含酿造、发酵工段的食品加工项目；</p> <p>②落后产能的食品加工类项目：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p> <p>其他</p> <p>①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p> <p>②投资强度较小，不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袋笼生产项目，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环保装备产业，不属于包装材料、机械制造、滤料、食品加工产业，不属于“其他”禁止类项目，因此，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符合

- ③不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的建设项目；
- ④不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 ⑤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建设项目。

表 1-9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目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铁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附件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用地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7.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袋笼生产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		

<p>(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p>	<p>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 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为袋笼生产项目, 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p>	<p>符合</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20-11号，项目为袋笼生产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20-11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20-11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20-11号，不在太湖流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20-11号，为袋笼生产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20-11号，为袋笼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

		内新建化工项目。	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为袋笼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塑粉，存储在包装箱内。 2.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箱均存放于原辅材料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p>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3.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3.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4.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不能同时运行，停止生产行为。</p> <p>2.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设计风速约 1m/s，满足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的要求。</p> <p>4.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p>

		<p>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5.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7.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处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限值要求。</p> <p>5.本项目各工段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18\text{kg/h} < 2\text{kg/h}$，经“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出，处理效率为 90%。</p> <p>6.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的排气筒为 15m。</p> <p>7.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关键运行参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p>		<p>（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p>	<p>建设项目为袋笼生产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塑粉，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塑粉，存储在密闭的包装箱内，不会挥发 VOCs；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非甲烷总烃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地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现有项目袋笼生产项目已建成并投产，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套袋笼。

现有袋笼生产项目，使用碳钢丝、塑粉、活接头、口、管、文氏管、无铅焊丝等原材料，通过切割下料、焊接、喷塑、固化、检验、组装、调试等工艺流程进行袋笼生产，年使用新塑粉 2.3232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不纳入环评管理，现有袋笼生产项目新塑粉年用量 2.3232 吨，小于 10 吨，因此现有袋笼生产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已进行环评登记备案，备案号：202532092300000142 且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235925332723001W。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3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袋笼生产项目，新购置行车、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等设备，通过切割下料、焊接、成型、喷塑、固化、检验、组装、调试等工艺流程，新增 1000 套袋笼，建设完成后形成年生产 1200 套袋笼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取得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备案证号：阜政服投资备〔2025〕763 号，项目代码：2508-320923-89-01-969481。

本次建设内容为袋笼生产项目，对应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第 1 号修改单中的行业类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环评类别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为生产袋笼项目，不涉及电镀，不使用溶剂型涂料，生产工序除焊接、组装工序外，还包含喷塑、固化等工序，年使用新塑粉 11.616

建设内容

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 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 专用设备制造 359	10 吨以 下的除 外)	吨, 属于“其他”, 应编制报告表
--	--------------------	----------------------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 我单位在接受江苏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后, 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 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 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 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 编制了本报告表, 供管理部门审查。

2.主要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年工作时间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袋笼	200	1200	+1000	2400h	/

3.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行车	10T	1	2	+1	/
2	袋笼骨架静电喷涂流水线	/	1	1	0	/
3	剪板机	厚 10mm	1	1	0	/
4	折弯机	宽幅 5m 以上	1	1	0	/
5	卷板机	/	1	1	0	/
6	调直机	/	1	3	+2	/
7	下拖机	/	1	3	+2	/
8	上拖机	/	1	3	+2	/
9	空压机	15kW	1	1	0	/
10	除尘骨架焊机	/	1	3	+2	/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袋笼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切割下料、焊接、成型、喷塑、

固化、检验、组装、调试等，其中喷塑工序对产能起到决定作用，喷塑主要在袋笼骨架静电喷涂流水线中操作，因此本次评价对袋笼骨架静电喷涂流水线进行产能核算。

项目袋笼骨架静电喷涂流水线每批次喷涂最大喷涂面积约12m²，喷涂固化处理时间为25-35min，以30min计，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则袋笼骨架静电喷涂流水线年最大喷涂面积为57600m²，项目袋笼生产喷塑面积为57560m²，因此项目喷塑产能与设计产能是匹配的。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来源/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碳钢丝	/	120	720	+600	/	外购/汽运
2	塑粉	细粉，无刺激气味，密度为 1.2-1.9g/cm ³ ，不溶于水，粉尘或混合气的引燃温度为 450-600℃	2.3232	13.9392	+11.616	袋装	外购/汽运
3	活接头、口、底	/	1	6	+5	箱装	外购/汽运
4	文氏管	/	1.2	7.2	+6	箱装	外购/汽运
5	无铅焊丝	/	0.02	0.12	+0.1	箱装	外购/汽运
6	润滑油	/	0.05	0.3	+0.25	桶装	外购/汽运

表 2-5 塑粉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类型	附着率	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厚度 um	塑粉密度 t/m ³	塑粉用量 t
袋笼	70%	57560	100	1.9	15.6234

注：

①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喷塑工艺），喷塑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粉末涂料，故喷塑工序塑粉附着量为 700 千克/吨-粉末涂料，即粉末涂料附着率为使用量的 70%；

②根据企业提供塑粉 MSDS，塑粉密度 1.2-1.9g/cm³，本次计算取 1.9g/cm³；

③核算的塑粉年用量 15.6234t 包含回收塑粉用量。

表 2-6 塑粉用量平衡表

单位：t/a

进料		产出	
项目	用量	项目	排量
新塑粉	11.616	废气排放	有组织 0.2109
			无组织 0.4687
回用塑粉	4.0074	收集塑粉	4.0074

		工件成膜	10.9364
合计	15.6234	合计	15.6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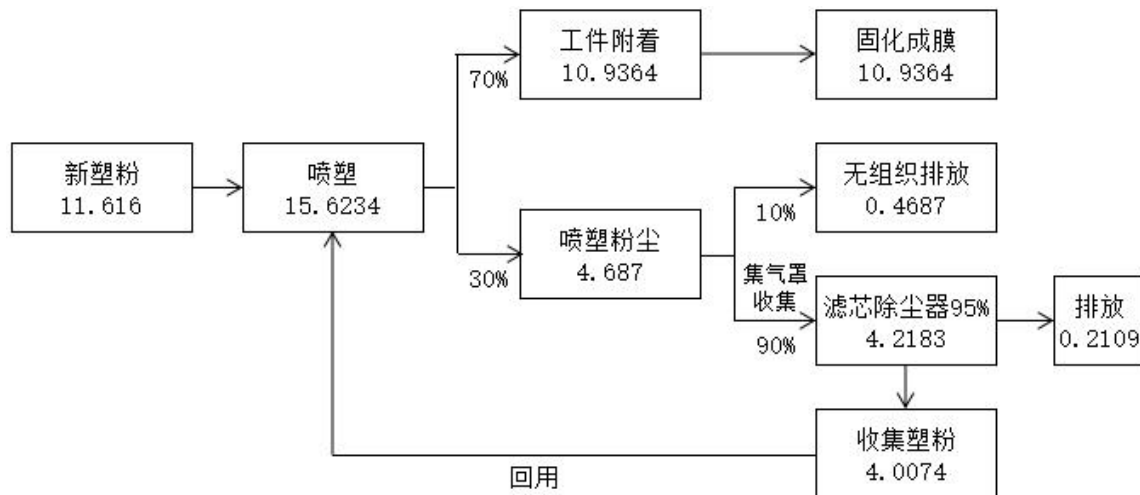


图2-1 塑粉用量平衡图 (t/a)

综上，项目原辅材料塑粉年用量与生产产能是相匹配的。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5。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合计	备注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970m ²	袋笼生产线	依托现有车间		建筑面积 197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20m ²	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项目		建筑面积 120m ²	/
贮存工程	材料堆放区域	建筑面积 700m ²	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项目		建筑面积 700m ²	/
	成品堆放区域	建筑面积 1300.6m ²	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项目		建筑面积 1300.6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0t/a	市政供水管网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150t/a	/
	排水系统	1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120t/a	/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100 万 kWh/a		12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废气	1000m ³ /h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项目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喷塑废气	10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1)	依托现有项目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1)	
		固化废气	2000m ³ /h	密闭车间负压管道收集+UV+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1)	密闭车间负压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1)	密闭车间负压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改建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0m ³ /d)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成品区东南角, 建筑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成品区西南角, 建筑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 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改造,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位于成品区西南角, 建筑面积 10m ²	/		
风险防范	设置 1 座容积为 66m ³ 事故应急池, 平时需空置					满足事故应急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工作时数: 实行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 (2) 职工人数: 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 不提供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北侧为办公室区域, 南侧为成品堆放区域, 办公室与成品堆放区域中间为生产区 (包含切割区、加工区、组装区、喷塑区、材料堆放区域)。

项目北侧为江苏贵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盐城锦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为高达服饰有限公司, 西侧为闲置厂房。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状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

本项目袋笼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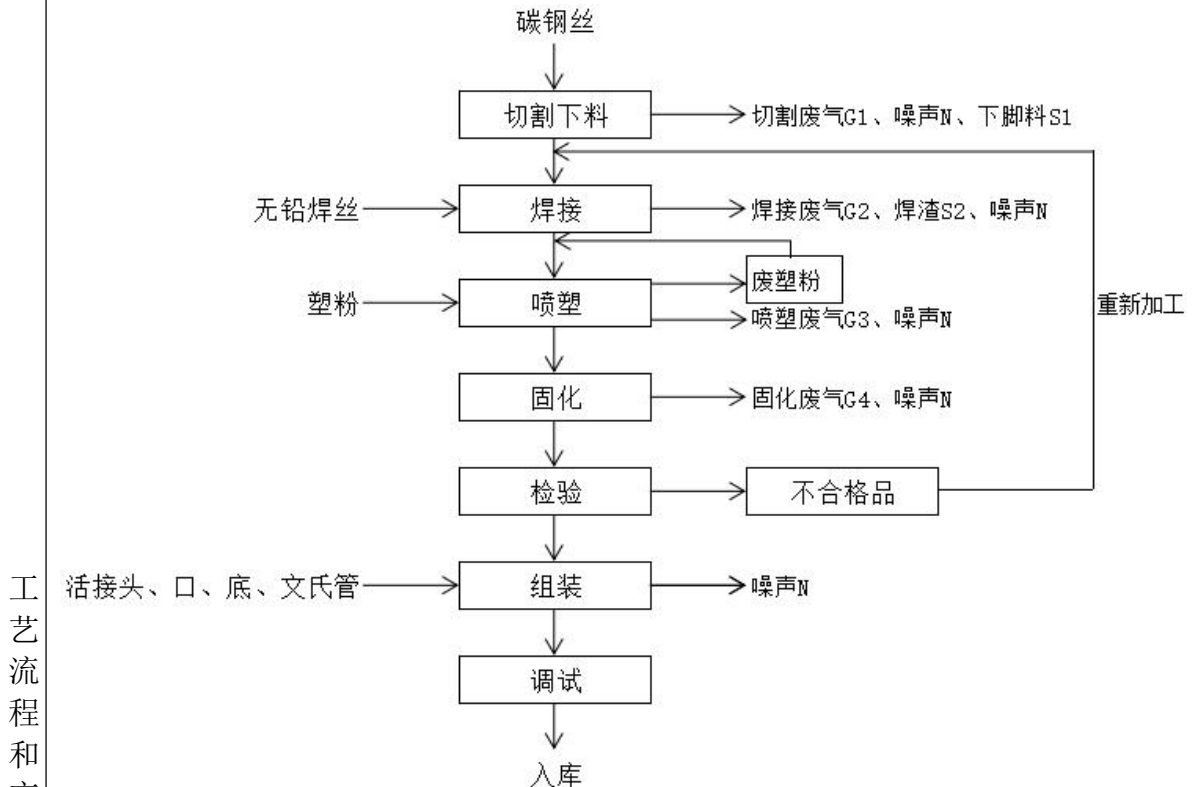


图 2-1 袋笼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下料：将原材料碳钢丝通过剪板机对其进行切割剪裁，剪板机的工作原理是用一个刀片相对另一个刀片往复直线运动剪切板材的机器，是借于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极少，本次不予量化分析。此工序还会产生下脚料 S1 和噪声 N；

焊接：通过切割后的碳钢丝经除尘骨架焊机对碳钢丝按照形状、大小等要求进行焊接处理，碳钢丝通过焊接形成袋笼半成品，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2、焊渣 S2 和噪声 N；

喷塑：焊接后的半成品袋笼进入喷粉室进行喷塑，对工件进行自动塑粉，此工序会产生喷塑废气 G3 和噪声 N；

固化：项目塑粉固化工序加热使用电加热，喷涂好的工件由流水线送入固化室，固化室温度控制在 230-235℃，保持温度 25-35min，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4 和噪声 N；

检验：固化完成后工件由员工对其焊接、喷塑等合格性进行检验，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工件将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组装：将处理完成后的各个零部件进行组合安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调试：对组装好的袋笼进行调试，保证袋笼可以正常使用；

入库：调试完成后的袋笼成品暂存于仓库内。

其他产污工序：

本项目焊接废气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会产生收集尘 S3，喷塑废气使用滤芯除尘器收集会产生收集塑粉 S4，固化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5，原材料及成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 S7、含油抹布 S10，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 S8，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滤筒和滤袋 S9。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性/性质
废气	G1	切割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
	G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G3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G4	固化废气	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废水	/	/	/	/	/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	S1	下角料	下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S2	焊渣	焊渣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S3	收集尘	收集尘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S4	收集塑粉	塑粉	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喷塑工序
	S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6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S7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8	废油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9	废滤筒和滤袋	废滤筒和滤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S10	含油抹布	润滑油、抹布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9.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现有袋笼生产项目已于 2021 年建成并投产，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套袋笼。

现有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为碳钢丝、塑粉、活接头、口、管、文氏管、无铅焊丝，通过切割下料、焊接、喷塑、固化、检验、组装、调试等工艺流程进行袋笼生产，年使用新塑粉 2.3232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不纳入环评管理，现有袋笼生产项目新塑粉年用量为 2.3232 吨，小于 10 吨，因此现有袋笼生产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已进行环评登记备案，备案号：202532092300000142 且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9235925332723001W。

(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为年产 200 套袋笼生产项目，未纳入环评管理，因此未进行污染物源强核算，本次评价通过以新带老一并进行源强核算，并提出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详见第四章，核算结果如下：

①废气

无铅焊丝年用量为 0.02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系数手册”可知，“09 焊接-氩弧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取 9.19 千克/吨-原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18t/a，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为 95%，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04t/a（0.00002kg/h）。

塑粉年用量 3.1247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 14 涂装核算环节（粉末涂料-喷塑-废气）”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取 300 千克/吨-原料，则喷塑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9374t/a，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422t/a（0.018kg/h、1.76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37t/a（0.04kg/h）。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速率类比《河北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袋笼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河北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袋笼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数据（详细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4-1），河北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袋笼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61kg/h，硅树脂粉末涂料实际日用量为 36.02kg/d。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3.1247t（10.42kg/d），经类比分析，本项目袋笼生产线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466kg/h，年工作 2400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18t/a，收集效率取 9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062t/a（0.044kg/h、22.13mg/m³），本项目产生的固化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6t/a（0.0044kg/h、2.21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6t/a（0.0023kg/h）。

②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现有项目职工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规定，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量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按每人每班消耗 50L 水计算，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污水产生量为 120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40mg/L、TP：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表 2-7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 (t/a)	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标准
生活污水	COD	120	350	0.042	化粪池	29	120	250	0.03	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SS		200	0.024		50		100	0.012	
	NH ₃ -N		30	0.0036		0		30	0.0036	
	TN		40	0.0048		0		40	0.0048	
	TP		4	0.00048		0		4	0.00048	

③噪声污染

现有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 60-85dB（A），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

④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 0.12t/a、收集尘 0.00015t/a、废包装袋 0.025t/a、焊渣 0.002t/a、废活性炭 0.5756t/a、废油桶 0.001t/a、废润滑油 0.025t/a、废滤筒和滤袋 0.025t/a、含油抹布 0.025t/a、废 UV 灯管 0.001t/a、生活垃圾 1.5t/a。下脚料、收集尘、废包装袋、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滤筒和滤袋、含油抹布、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废零排放。

(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2-8。

表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废水接管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22
		非甲烷总烃	0.0106
	无组织	颗粒物	0.09374
		非甲烷总烃	0.005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m ³ /a）	120
		COD	0.03
		SS	0.012
		NH ₃ -N	0.0036
		TN	0.0048
		TP	0.00048

(4)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未纳入环评管理，本次评价通过“以新带老”对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 现有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为“UV+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属于低效环保处理设施，已不符合环保要求，本扩建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与本扩建项目的固化废气一并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表 2-9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相关污染源强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有组织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06	0.0106	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6	0.0056	0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0.001	0	-0.001

注：现有项目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为“UV+活性炭吸附装置”，扩建项目将“UV+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动前后，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均为 90%。

2.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不规范，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危废仓库；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2024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7.2%，较上年上升7.2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116天，良好203天，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3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臭氧和PM₁₀。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95%位数）浓度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浓度143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下降9.1%，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下降12.3%。</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SP，本次评价引用《汇创新能源科技（阜宁）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模块化风电叶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单位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2日对汇创新能源科技（阜宁）有限公司连续3天非甲烷总烃、TSP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LT23606），该检测点位（汇创新能源科技（阜宁）有限公司）位于建设项目西南侧约4800m处，此时限、距离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4次。大气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1，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见表3-2。</p>																					
	<p>表 3-1 引用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汇创新能源科技（阜宁）有限公司</td> <td>119.731107</td> <td>33.753639</td> <td>非甲烷总烃、TSP</td> <td>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td> <td>SW</td> <td>480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汇创新能源科技（阜宁）有限公司	119.731107	33.753639	非甲烷总烃、TSP	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	SW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汇创新能源科技（阜宁）有限公司	119.731107	33.753639	非甲烷总烃、TSP	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	SW	48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100%。

本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该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20-11号，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20-11号，位于阜城滤料产业园内，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进行建设,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路径, 因此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北侧为江苏贵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盐城锦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为高达服饰有限公司, 西侧为闲置厂房。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3。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如下:</p> <p>根据本项目的周边情况, 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119.751034</td> <td>33.796523</td> <td>缪黄村四组</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250</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119.748075</td> <td>33.797463</td> <td>缪黄村六组</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380</td> </tr> <tr> <td>119.747442</td> <td>33.794216</td> <td>缪黄新村</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280</td> </tr> <tr> <td>119.751646</td> <td>33.797312</td> <td>后孙庄</td> <td>居民</td> <td>北</td> <td>220</td> </tr> <tr> <td>119.752804</td> <td>33.795912</td> <td>缪黄村九组</td> <td>居民</td> <td>东北</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3">地表水环境</td> <td>射阳河</td> <td>水体</td> <td>东南</td> <td>300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3">声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colspan="3">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colspan="3">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119.751034	33.796523	缪黄村四组	居民	西北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119.748075	33.797463	缪黄村六组	居民	西北	380	119.747442	33.794216	缪黄新村	居民	西南	280	119.751646	33.797312	后孙庄	居民	北	220	119.752804	33.795912	缪黄村九组	居民	东北	100	地表水环境			射阳河	水体	东南	3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119.751034	33.796523	缪黄村四组	居民	西北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119.748075	33.797463	缪黄村六组	居民	西北	380																																																																							
		119.747442	33.794216	缪黄新村	居民	西南	280																																																																							
		119.751646	33.797312	后孙庄	居民	北	220																																																																							
		119.752804	33.795912	缪黄村九组	居民	东北	100																																																																							
	地表水环境			射阳河	水体	东南	3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p>项目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中排放限值, 详见表 3-2、3-3、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序</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喷塑、固化</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2.0</td> <td rowspan="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颗粒物	10	0.4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颗粒物	10	0.4																																																																											

表 3-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0.5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限值	70	55

(2) 运营期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2183	4.0074	/	0.2109
		非甲烷总烃	0.5312	0.4781	/	0.0531
	无组织	颗粒物	0.4689	/	/	0.4689
		非甲烷总烃	0.028	/	/	0.028
废水	/	/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	0.6	0.6	0	0
		收集尘	0.0007	0.0007	0	0
		废包装袋	0.125	0.125	0	0
		焊渣	0.01	0.01	0	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005	0.005	0	0
		废活性炭	2.302	2.302	0	0
		废润滑油	0.125	0.125	0	0
		废滤筒和滤袋	0.125	0.125	0	0
		含油抹布	0.125	0.125	0	0

表 3-8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22	4.2183	4.0074	0.2109	0	0.2531	+0.2109
		非甲烷总烃	0.0106	0.5312	0.4781	0.0531	0	0.0637	+0.0531
	无组织	颗粒物	0.09374	0.4689	/	0.4689	0	0.56264	+0.4689
		非甲烷总烃	0.0056	0.028	/	0.028	0	0.0336	+0.02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0	0	0	120	0	

总量控制指标

水(接管量)	COD	0.03	0	0	0	0	0.03	0
	SS	0.012	0	0	0	0	0.012	0
	氨氮	0.0036	0	0	0	0	0.0036	0
	TN	0.0048	0	0	0	0	0.0048	0
	TP	0.00048	0	0	0	0	0.00048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4.7431	4.7431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2581	3.258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比分析见下表。

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 本项目使用的电加热炉执行登记管理,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无需排污权交易。

1. 废气

扩建项目:

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6798t/a (有组织 0.2109t/a, 无组织 0.468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811t/a (有组织 0.0531t/a、无组织 0.028t/a)。

扩建后全厂:

<p>颗粒物排放量 0.81574t/a（有组织 0.2531t/a，无组织 0.5626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73t/a（有组织 0.0637t/a、无组织 0.0336t/a）。</p> <p>本项目新增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p> <p>2.废水</p> <p>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p> <p>3.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为 0。</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噪声等，由于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1项目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

(1) 焊接废气

项目在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因项目焊接框架体积较大，不便于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因此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系数手册”可知，“09 焊接-氩弧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取 9.19 千克/吨-原料，企业生产使用的无铅焊丝年用量 0.1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9t/a，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年工作 2400h，收集效率取 8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 0.00008kg/h。

(2) 喷塑废气

项目在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喷塑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 14 涂装核算环节（粉末涂料-喷塑-废气）”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取 300 千克/吨-原料，企业生产使用的塑粉年用量 15.6234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687t/a，喷粉室设有引风机，室内为微负压状态，在喷塑区域上风向及侧面设有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 2400h，故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4.2183t/a，产生速率 1.76kg/h、产生浓度 175.76mg/m³；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09t/a、排放速率 0.09kg/h、排放浓度 8.79mg/m³。

故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4687t/a、排放速率 0.20kg/h。

(3) 固化废气

项目在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污染物产生速率类比《河北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袋笼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钢丝、骨架配件、硅树脂粉末涂料、包装木板等，生产工艺为拉丝、调直、打圈、焊接、组装、喷涂、固化、检验，焊接、喷涂、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河北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袋笼加工项目与本项目袋笼生产工艺类似,具有可比性。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4-1。

表 4-1 河北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袋笼加工项目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固化烘干废气					
检测时间	2024.7.2			2024.7.3		
运行工况	80%			80%		
实际用量	硅树脂粉末涂料 36.02kg/d			硅树脂粉末涂料 36.02kg/d		
检测点位	固化烘干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孔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5279	5017	4813	5172	5164	5185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3.03×10^{-2}	3.19×10^{-2}	2.93×10^{-2}	2.89×10^{-2}	3.65×10^{-2}	3.05×10^{-2}

根据《河北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袋笼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数据,河北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袋笼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61kg/h, 硅树脂粉末涂料实际日用量为 36.02kg/d。

本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15.6234t (52.078kg/d), 经类比分析, 本项目袋笼生产线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33kg/h, 年工作 2400h,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592t/a, 收集效率取 95%,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5312t/a、排放速率 0.22kg/h、排放浓度 110.675mg/m³, 本项目产生的固化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效率取 90%,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1t/a、排放速率 0.022kg/h、排放浓度 11.07mg/m³。

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 0.012kg/h。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项目建设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3、4-4、4-5。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 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 m ³
焊接	焊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	/	0.00008	0.000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是	/	0.00008	0.0002	/	0.5
喷塑	袋笼骨架静电喷涂流水线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75.76	1.76	4.2183	滤芯除尘器	95	是	8.79	0.09	0.2109	0.4	10
		无组织	颗粒物			/	0.20	0.4687	加强通风	/		/	0.20	0.4687	/	0.5
固化	喷涂流水线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0	110.675	0.22	0.5312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是	11.07	0.022	0.0531	2.0	5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2	0.028	加强通风	/		/	0.012	0.028	/	4.0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捕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175.76	1.76	4.2183	TA001	滤芯除尘器	12000	90	95	是	7.32	0.09	0.2109	DA001	0.4	1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0.675	0.22	0.5312	TA002	二级活性炭装置		95	90	是	1.83	0.022	0.0531		2.0	50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20008	0.4689	130.12	31.06	8	24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12	0.028				

表 4-6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捕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210.91	2.11	5.062	TA001	滤芯除尘器	12000	90	95	是	9	0.108	0.2531	DA001	0.4	1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32.805	0.264	0.6374	TA002	二级活性炭装置		95	90	是	2.2	0.0264	0.0637		2.0	50

表 4-7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2401	0.56264	130.12	31.06	8	24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143	0.0336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气筒高度 (m)	类型	地理坐标
喷塑、固化	/	1#排气筒	DA001	0.4	25°C	15m	一般排放口	119° 45'5.153", 33° 47'37.161"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5。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2.11	210.91	0.5	10 ⁻¹
			非甲烷总烃	0.264	132.805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对喷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固化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管道收集方式。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采用密闭罩粉尘收集效率为 100%，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1-1“全密闭式负压排风捕集效率达到 95%以上”，因此，建设项目喷塑颗粒物收集效率取值 90%可行，固化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可行。

集气罩安装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在空气快速流动的状态下，大量产生有害物，外部吸气罩风速应控制在 1.0-2.5m/s 之间，罩口至污染源距离应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A 罩口长边尺寸”，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取 1.0m/s，达到上述条件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L=kPHv$$

其中：L—风量 m³/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P—排风罩口敞开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取 1m/s）。

根据设备情况，项目喷塑设备上方集气罩口周长为 11m（3m×2.5m 矩形罩口），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15m，项目设置袋笼骨架静电喷涂流水线 1 条，需配备风机风量为 8316m³/h，为保证抽风效果，项目喷塑废气设计配套风量为 10000m³/h。

本项目对固化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管道收集方式，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年），全排风厂房换气量确定的基本原理为风量平衡原理和污染物质质量平衡原理。当进风量小于排放量时室内处于负压状态，由于厂房不能做到完全密闭，当室内处于负压状态时，室外空气会渗入室内，这部分空气量称为无组织进风。该专著认为，对于密闭房间，考虑无组织进风量，当换气次数大于8次/h时且工作时完全关闭封闭区所有进出口，可以形成负压，同时参考《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当换气次数为10-15次/h时，室内空气洁净度等级可达到ISO8、9级。

项目固化室面积约为 60m²（3m×20m×3m），封闭加工区高度 3m，本项目拟设置的工作间换气次数约 10 次/h，工作时完全关闭封闭区大门，可形成负压状态；所需风量为 1800m³/h，本项目固化工序风量设置为 2000m³/h。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颗粒物废气收集效率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效率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不得低于 90%的要求。

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密闭管道收集效率以 95%计，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是可行的。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托现有滤芯除尘器+1#15 米高排气筒可行性分析：现有工程喷塑废气处理系统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本次扩建项目喷塑产生的粉尘废气依旧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全厂合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5.6244t/a，通过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经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去除效率以 95%计，

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31t/a（排放速率为 0.108kg/h，排放浓度为 9mg/m³）。

喷塑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10mg/m³。本次扩建工程建成投产后，1#排气筒（DA001）排放浓度为 9mg/m³，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5 “下料-切割” 工序，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焊接” 工序采用烟尘净化装置为可行技术；“涂装-粉末喷涂” 工序采用除尘设施、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涂装-烘干（粉末喷涂）” 工序采用“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为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喷塑废气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建设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可达到 90%以上净化效率。因此，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固化废气处理效率取 90%可行。

表 4-10 本项目活性炭参数指标

项目	指标参数
外观	颗粒状
粒度	4mm
堆密度	0.55g/cm ³
灰分	9%
水分	8%

碘吸附值	811mg/g
比表面	920%
强度	97mg/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1 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项目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集气罩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进行设置，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2000m ³ /h，废气处理效率 90%。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并由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相关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柱状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小于 0.6m/s。	符合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固化废气，经管道自然冷却后温度低于 40℃。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	符合

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使用。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柱状颗粒活性炭检测报告（详见附件20），项目使用的柱状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11mg/g ，比表面积 $920\text{m}^2/\text{g}$ 。	符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	符合

建设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4-12。

表4-12 建设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固化废气去除效率90%。	符合
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移动床（包括转轮吸附装置）和流化床吸附装置，非连续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当使用固定床吸附装置时，宜采用吸附剂原位再生工艺。	项目废气属于连续稳定产生，活性炭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项目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符合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不涉及含颗粒物废气。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不涉及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	符合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 。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柱状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text{m}/\text{s}$ 。	符合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80%时宜更换吸附剂。	项目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对照《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项目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活性炭采用柱状颗粒活性炭，水分含量 8%，碘吸附值 811mg/g，灰分 9%，强度 97%，满足《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中相关要求。

1.4 卫生防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 = (S/p)^{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 2.5m/s。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现有袋笼生产项目与本次扩建项目位于一个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扩建项目无法与现有项目产污单元分开，本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按照全厂进行计算。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排放源面积 (m^2)	标准限值 C_m (mg/Nm^3)	卫生防护距离 L (m)		最终取值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401	4120.6	0.9	15.982	100
	非甲烷总烃	0.0143		2	0.216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本项目建议企业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厂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喷塑废气一同经1#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探勘，目前项目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1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无组织	厂界四周设 4 个点,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2.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 从现有项目职工中调剂, 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3.噪声源强分析

3.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其噪声值一般在60-85dB(A)之间, 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16。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 套)	(声压级) /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多台设备叠加)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降噪措施	
					X	Y	Z					声压级 /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行车	2	70-85	隔声、减振	5	10	1.5	南 5	78.36	昼间	25	40.45	1m
2	袋笼骨架静电喷涂流水线	1	60-75		13	8	1.5	西 8	72.0		25	43.32	
3	剪板机	1	70-80		20	24	1.5	东 4	75.45		25	35.62	
4	折弯机	1	65-75		10	30	1.5	南 10	69.35		25	30.15	
5	卷板机	1	75-85		18	35	1.5	东 5	80.45		25	33.55	
6	调直机	3	75-85		15	24	1.5	东 5	81.35		25	35.16	
7	下拖机	3	60-75		9	45	1.5	西 6	66.25		25	33.42	
8	上拖机	3	70-80		16	37	1.5	东 4	75.25		25	36.15	
9	空压机	1	65-80		6	50	1.5	西 8	69.55		25	35.85	
10	除尘骨架焊机	3	75-85		15	5	1.5	东 5	84.62		25	35.46	

注: 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 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7 拟建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室外声源)

序	声源	编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	----	----	----------	------	--------	--------

号	名称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m		
1	风机	TA001	30	5	1.5	80-90	1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 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 维护；合理布局等	8:00-12:00
2	风机	TA002	20	5	1.5	80-90	1		14:00-18: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1 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 (A) 之间，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S \alpha / (1 - \alpha)$$

R-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H}(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3)$$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评价方法和评价量，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0	90	1.5	昼间	41.2	65	达标
西侧	30	90	1.5	昼间	45.6	65	

南侧	100	30	1.5	昼间	42.0	65
北侧	100	90	1.5	昼间	43.5	65

从表 4-16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1.2-45.6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2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而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1) 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对声源采用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

(2) 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如在噪声大的车间，其墙面采用吸声材料。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确保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到最小。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Leq)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江苏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厂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脚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塑粉、焊渣、废滤筒和滤袋、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下脚料

项目生产原材料碳钢丝在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碳钢丝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集尘

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尘产生量约 0.000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材料及成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物，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 0.12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收集塑粉

焊接后的工件进入喷粉室内进行喷塑处理，塑粉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在电场的作用下，将塑粉均匀地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粉状涂层，因静电吸附效率无法达到 100%，部分粉末未能附着在工件表面形成逸散粉尘，通过滤芯除尘器收集后定期回用于喷塑工序继续使用，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塑粉产生量为 4.0074t/a。

⑤焊渣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使用无铅焊丝进行焊接，会产生焊渣，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焊渣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润滑油年用量为 0.2t（200kg/桶），则废油桶产生量 1 个，废桶重 5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5312t/a，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量约 0.4781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可知，活性炭用量和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的处理量比例为 5: 1，则理论上项目活性炭量为 2.3905t/a，活性炭拟定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0.6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781t/a（含有机废气 0.478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润滑油年用量 0.25t/a，使用过程中损耗率以 5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2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滤筒和滤袋

环保工程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磨损的滤筒和滤袋，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废滤筒和滤袋产生量约 0.125t/a，（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2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下脚料	生产	固态	碳钢丝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收集尘	质量检测	固态	粉尘	0.0007	√	/	
3	收集塑粉	喷塑	固态	塑粉	4.0074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125	√	/	
5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0.01	√	/	
6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油桶	0.0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2.8781	√	/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润滑油	0.125	√	/	

9	废滤筒和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化 纤	0.125	√	/	
10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固态	润滑油、 抹布	0.125	√	/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下脚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	固态	碳钢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	SW59	900-099-S59	0.6	外售处理	0
2	收集尘		质量检测	固态	粉尘		SW59	900-099-S59	0.0007		0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0.125		0
4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SW59	900-099-S59	0.01		0
5	收集塑粉		喷塑	固态	塑粉		SW59	900-099-S59	4.0074	回用于喷塑工序	0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781		0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25		0
9	废滤筒和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化 纤		HW49	900-041-49	0.125		0
10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固态	润滑油、 抹布		HW49	900-041-49	0.125		0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下脚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焊渣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不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放，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处理方式均为常见方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

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贮存能力分析

厂房内西南角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m²，按照暂存种类划定分区。年新增危险废物 3.2581t/a，现有项目产生危险废物 0.6526t/a，全厂产生危险废物 3.9107t/a，每年处理一次危废，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均收集在专用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仓库。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撒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废存放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均需分类、分区暂存。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进行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

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厂房内均采取防渗措施，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5.1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地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2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污染物种类	污染途径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化粪池	废润滑油、废油桶内遗留的物质等泄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润滑油泄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库	/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简单	办公区	/	/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区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5.2 跟踪监测

企业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装，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油桶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渗防漏设计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难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企业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7.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厂区共设置一个危废仓库，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单元无法与现有项目分开，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全厂进行评价。

7.1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及风险潜势初判

(1) 风险源调查

全厂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滤筒和滤袋、含油抹布。

①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23。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润滑油	/	0.2	原料库
废润滑油	/	0.15	危废仓库
废油桶	/	0.006	
废活性炭	/	3.4537	
废滤筒和滤袋	/	0.15	
含油抹布	/	0.15	

② 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则本项目判定情况见表4-24。

表4-24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	/	0.15	50	0.003
3	废油桶	/	0.006	50	0.00012
4	废活性炭	/	3.4537	50	0.069074
5	废滤筒和滤袋	/	0.15	50	0.003
6	含油抹布	/	0.15	50	0.003
合计					0.078274

注：危险废物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计，临界量取50t。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078274（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25。

表4-25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袋笼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	(阜宁)县	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 度 45 分 5.153 秒	纬度	N33 度 47 分 37.16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润滑油	/	0.2	原料库	
	废润滑油	/	0.15	危废仓库	
	废油桶	/	0.006		
	废活性炭	/	3.4537		
	废滤筒和滤袋	/	0.15		
	含油抹布	/	0.15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A.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内废润滑油，若泄漏，其物料以液态形式泄漏到地面形成液池，并在液池表面气流运动作用下部分蒸发进入大气，废油桶发生燃烧事故时，燃烧次生的 CO 等气体将通过大气扩散，活性炭长期未更换，有机废气富集，达到爆炸极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进而危害周边人群健康；</p> <p>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贮存量不大，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p> <p>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因此在污染物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影响较小。</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接收托盘及专用收集桶。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标准规范执行。将各种危废分区存放。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仓库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熟知各种消防设备的使用。</p> <p>②风险应急物资配备要求 企业应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配备相应的风险应急物资。</p> <p>③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本项目事故水池注：$(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本项目考虑危废仓库废润滑油的最大泄漏量 $0.14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液量，m^3； $V_2=\sum Q_{\text{消}}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液)流量，m^3/h，按 20L/s 计；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按照 1h 计算，则 $V_2=72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雨水管道总长度 260m，管径 400mm，因此管道容量约为 $32.656m^3$，因此 V_4 取 $32.656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 V_4 取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取 0.4ha， $V_5=25.84m^3$； 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总}}=(V_1+V_2-V_3)_{\max}+V_4+V_5=65.324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设容积为 $66m^3$ 事故应急池。 项目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应采取加盖措施，为保证项目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项目事故应急池在收集废水后，应尽快取样监测，达到接管标准后及</p>

	时纳管，如不能达到接管标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应急池非事故情况下应空置，不得占用容积，以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池内有足够容量储存事故废水。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年产 1000 套袋笼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0.078274<1$。</p> <p>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p>

8.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数量	环保措施说明	投资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包括管道、风机等	/	1 套	依托现有	15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工艺尾气处理系统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000m ³ /h	1 套	依托现有			
		滤芯除尘器	10000m ³ /h	1 套	依托现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m ³ /h	1 套	新建			
排气口规范化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1 套	新建规范化排污口				
废水	排水收集系统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	2 套(雨污水管网各 1 套)		/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化粪池 10m ³ /d	1 套	依托现有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志	/	1 套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房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并辅以消声、减振设施；	/	/	依托现有	/	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仓库	a.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容器的地方，满足“六防”要求；b.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c.产生的	10m ²	1 座	改造	5	安全暂存	

		固废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a.用以存放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焊渣等一般固废； b.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20m ²	1座	依托现有	/	安全暂存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用于暂存事故废水，与雨水管网连通，并配套切换阀门	66m ³	1个	新建	10	满足事故废水暂存要求	
环保概算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喷塑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15米 高排气筒(DA0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固化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炭+15米 高排气筒(DA001)	
	厂界无组织		切割、喷 塑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固化	非甲烷总 烃	/	
厂区内		固化	非甲烷总 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音及减震措 施，同时通过优化 平面布置等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滤筒和滤袋、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化粪池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属于 一般防渗区，其余厂区地面和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 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 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p>(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 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p> <p>(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 染物排放。</p>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滤料大道 20-11 号，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0422	0.0422	0	0.2109	0	0.2531	+0.2109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106	0.0106	0	0.0531	0	0.0637	+0.0531
	颗粒物（无组织）	0.09374	0.09374	0	0.4689	0	0.56264	+0.468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56	0.0056	0	0.028	0	0.0336	+0.028
废水 （接管 量）	生活 污水	水量（m ³ /a）	120	0	0	0	120	0
		COD	0.03	0	0	0	0.03	0
		SS	0.012	0	0	0	0.012	0
		NH ₃ -N	0.0036	0	0	0	0.0036	0
		TN	0.0048	0	0	0	0.0048	0
		TP	0.00048	0	0	0	0.0004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0.12	0	0	0.6	0	0.72	+0.6
	收集尘	0.00014	0	0	0.0007	0	0.00084	+0.0007
	废包装材料	0.025	0	0	0.125	0	0.15	+0.125
	焊渣	0.002	0	0	0.01	0	0.12	+0.01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001	0	0	0.005	0	0.006	+0.005
	废活性炭	0.5756	0	0	2.8781	0	3.4537	+2.8781
	废润滑油	0.025	0	0	0.125	0	0.15	+0.125
	废滤筒和滤袋	0.025	0	0	0.125	0	0.15	+0.125
	废 UV 灯管	0.001	0	0	0	0.001	0	-0.001
	含油抹布	0.025	0	0	0.125	0	0.15	+0.1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